

#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假日預約服務執行計畫

106年2月10日核定

## 一、計畫說明：

為提升民眾更便利的服務，以滿足民眾繁忙無法來所洽辦業務的需要，特推動假日預約服務執行計畫。雖然本所已有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，惟所服務的客群仍侷限於鄰近地區，無法滿足旅居在外的民眾；同時，亦常有民眾反應平時工作忙碌，無法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段來所申辦案件；是以，基於擴大本所為民服務及落實政府機關服務不打烊的精神，透過事前預約，以電話、書面、網路信箱或線上表單等方式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核後，核派相關人員於約定時間配合辦理地政業務。

## 二、服務時間：

週六上午 8:00 至中午 12:00 (不包括國定連假之週六，並得依案情需要調整預約服務時間)。由申請人自行選定後，再由本所承辦人員與申請人確認。

## 三、服務項目：

1. 登記案件收件及規費計徵，同時核對其義務人身分。
2.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案件收件、規費計徵。
3.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核發。
4. 登記案件領件及重測、重劃領狀。

## 四、預約方式：(至少於預定日期前五天提出申請)

1. 以傳真、郵寄或電話預約等方式向本所申請。
2. 在本所網站以線上表單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預約服務。

## 五、預約限制：

1. 申請人須具有行為能力且可配合本所核對身分者為限。
2. 申請人須為土地（建物）標的權利人或義務人並親自辦理者，而非以專業代理人申請預約。權利人或義務人亦得委託親友代理申辦，惟申辦登記案件須受非專業代理人送件件數之限制，即同 1 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不得申請超過 2 件，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 5 件。
3. 申請人應逐項填寫申請書，如有欄位未填或字跡不清無法辨認，以致本所人員無法聯繫，則不予受理該預約。
4. 辦理收件者，申請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事先備妥相關文件，並於預約時間，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應納規費及文件正本，親至本所辦理。如有資料不齊、證件不符等情形，本所收件審查後，得依規定通知補正，並不再受理同一案件預約。
5. 申請謄本者，申請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、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等規定事先備妥相關文件，並於預約時間，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應納規費及文件正本，親至本所辦理。如有資料不齊、證件不符等情形，本所得依規定不予核發。
6. 辦理領件者，申請人應攜帶申辦案件時代理人蓋用之印章、身分證正本及領件收據到場，委託他人領件者亦同；辦理重測或重劃領狀者，申請人應攜帶舊權狀、權利人身分證正本及其印章至本所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除舊權狀、權利人身分證正本及其印章外，受託人應攜帶自己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如有資料不齊、證件不符等情形，本所得依規定不予核發。

7. 預約後，如有改期理由者，應於預定日期前三天上班時間內聯絡改期，否則不再受理同一案件預約。預約後如未依預定時間到所辦理，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原因，往後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。

## 六、受理流程：



## 七、差勤方式

於預約時間出勤人員，以補休「4小時」方式給予補償，惟須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。

## 八、實施時間

本計畫呈請主任核准後，自106年3月開始實施。